

# 共青团哈尔滨学院委员会文件

哈院团发〔2022〕1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学院“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

为做好我校“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工作，现将《哈尔滨学院“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学院结合共青团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团哈尔滨学院委员会  
哈尔滨学院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 哈尔滨学院“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 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团，切实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落到实处，提升我校青年学生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的学习积极性和参与率，提升参学统计以及考核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实施“青年大学习”行动的方案》（中青发〔2018〕2号）要求和团黑龙江省委、团哈尔滨市委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的对象为全体在籍本科生。群众青年需积极参与，以备入团考察；支部团员必须参与，以备推优入党考察；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需坚持参与，以备团内表彰考察并建议党组织予以参考。“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作为第二课堂活动列入实践课程内容。

**第三条**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由团中央宣传部推出。学员需进入“黑龙江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登录团省委“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平台按照从属关系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学习，未按要求填写信息或进行学习操作者将无法进行参学统计。

首次注册学员需使用微信 APP 搜索并关注“黑龙江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登录团省委“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平台。

初次登录须选择身份（团员、青年、团干部和其他），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注册信息。所属单位须为：市地团委——哈尔滨市——市属高校——哈尔滨学院，其后按照学院从属关系如实填写。

涉及学籍异动的学生须由学院分团委安排其修改所属单位信息后进行转接，否则将继续纳入原单位参学统计。

**第四条** 学校团委每周五向学院分团委通报情况，以示学习提醒；新一期学习内容转推同时在“哈院青年”微信公众号上公布上一期参学情况及学院排名情况，并将学习排名通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学校团委每月向学校党委汇报“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参学情况。

**第五条**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整体学习情况作为向上级单位推荐各项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年度平均学习率低于85%的学院不予推荐参评上级“五四红旗团委”奖项；未达到100%的团支部不予推荐参评上级“五四红旗团支部”奖项；未达到100%的团员、团干部（含教职工挂职和学生兼职团干部）不予推荐参评上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奖项。

“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整体学习情况纳入学校“五四评优”考核并作为重要参考通报上级党组织。学院分团委年度平均学习率低于70%的不予参评“先进基层分团委”奖项。对学习率低的学院，降低“先进基层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奖项配比；年度学习率低于60%的学院，其分团委书记当年度团内考核不予鉴定“优秀”等次。

**第六条** 学生参与“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作为其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第二课堂加分的重要依据。年度平均学习率低于90%的不予推荐其参加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第二课堂加分。学院分团委承担所辖范围内学生的考核和管理。

**第七条** 每学年评选青年大学习“优秀组织单位”若干，要求该学年平均学习率不低于95%。年度平均学习率不低于95%的学院予以推报上级单位各领域青年大学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年度平均学习率为100%）的候选对象。

**第八条** 强化个人与组织激励，设置学期、学年“学习之星”。按照每学期、每学年评选“青年学习之星”，要求时间段内学习率不低于100%，授予“青年学习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按照每学期、每学年评选“团支部学习之星”，要求时间段内学习率保持100%，授予“团支部学习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按照每学期、每学年评选“基层团委学习之星”，要求时间段内学习率不低于90%，授予“基层团委学习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予以奖励。

“青年学习之星”“团支部学习之星”“基层团委学习之星”作为当年度“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标兵”“先进基层团支部标兵”“先进基层分团委”优先推荐的重要参考。

**第九条** 学院分团委可根据本学习管理办法，结合学生特点及工作实际出台相关管理办法，通过强化个人与组织激励，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择优推荐其参加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第

二课堂加分等方式，提高学生参学积极性。

**第十条** 学院当期学习率低于 70%，学校团委将进行约谈；累计三期学习率低于 80%，学校团委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学院分团委书记出具情况说明，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团学骨干（含班级干部）、学生党员应积极参加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情况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团学骨干等述职考核和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同时作为思想政治学习内容建议党组织纳入培养考察指标。

各学院分团委承担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团学骨干的组织管理和参学考核工作，联系学院学生党支部提供学习情况建议作为培养考察指标纳入学生党建工作。校级学生组织（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习情况同时纳入学校团委的监管范围，接受学校团委、学院分团委的共同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在推进“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过程中应注意方式方法，要注意学习反馈与问题调研。

**第十三条** 有关评奖评优规定按照相关要求遵照办理；有关推优入党规定按照《哈尔滨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遵照办理；有关第二课堂规定按照《哈尔滨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哈院发〔2020〕19号）遵照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哈尔滨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

